

持續進修基金 – 因課程的資歷名冊期限屆滿而辦理持續進修基金續期手續

自資歷架構於 2008 年 5 月推出以來，勞工及福利局規定所有新開辦的課程必須通過正式的評審程序並成功將有關資歷上載至資歷名冊，才可以申請註冊成為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當課程在資歷名冊上的有效期快要屆滿時，若營辦者欲繼續將課程列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必須成功延續課程於資歷名冊上的登記，並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核，然後獲得勞工及福利局的批准，才可將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登記延續。在尋求評審局評核課程時，若課程細節於持續進修基金評核要求方面沒有任何改動（課程於資歷名冊上的有效期除外），請向評審局提交「承諾書」及「課程資料」。否則，非自行評審課程營辦者可於收訖評審證明書（或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就自行評審課程營辦者提供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發出相關的書面核准）後，可同時提交資歷名冊及持續進修基金登記上的課程續期申請。此安排將於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課程營辦者須注意，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登記續期成功與否，將視乎課程在資歷名冊上的續期申請能否成功。

[於 2010 年 5 月修訂]